

为进一步加强海关对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的管理，规范有关数据申报传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6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以下简称《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改，以下简称《舱单管理办法》），现就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等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应当按照《运输工具监管办法》《舱单管理办法》，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完成备案后，企业即可向海关申报传输电子数据。

二、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应当按照《运输工具监管办法》《舱单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告关于申报传输时限、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规定，向海关申报传输进出境铁路列车的动态信息和申报单证、舱单及舱单相关电子数据。

三、进出境铁路列车未装载货物、物品的，海关不要求申报传输舱单及舱单相关电子数据，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只需申报传输进出境铁路列车的动态信息和申报单证。

四、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或货运代理企业可根据需要，向海关申请舱单归并和舱单分票。

申请归并的舱单应当为同一进出境口岸、同一进出境日期、同一车次、同一境内收发货人、同一合同、同一品名。

五、进境铁路列车载有过境货物的，铁路货运代理企业应当在原始舱单其他数据传输时限前告知进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并由进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按照规定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

六、启用铁路舱单后，报关单、转关单有关栏目的填制规范要求变更如下，其他栏目填制规范要求不变：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运输工具名称”免于填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28

